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73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 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翌明、尹露露：

经查，你们在执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报告文号：天健审[2025] 10-17 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要性基准选择不恰当

在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基准选择不恰当，未结合公司情况对近三年重要性持续升高保持合理关注并做出审慎的职业判断。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财会[2022] 1 号）第三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财会〔2019〕5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资产减值测试复核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执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时,未核实关键参数的准确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财会〔2022〕36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对电商平台银行账户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且替代测试底稿记录和关键审计证据缺失;未对个别应收账款未回函事项执行替代程序,底稿记录不完整。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财会〔2010〕21号)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财会〔2022〕36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公司部分收入确认依据无客户签字或盖章,未关注相关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收入细节测试底稿记录不完整。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关注对委托加工物资获取的存货异地存放证明相关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执行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出入库截止测试程序时，未关注选取样本的合理性、完整性；成本及存货底稿部分数据不准确。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财会〔2010〕21 号）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执行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时，获取的母公司研发项目原始验收报告与阶段性报告均未签字盖章，未关注相关审计证据的可靠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梁翌明、尹露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

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12月31日